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2016年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41）。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时间距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573,892,4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73,892,434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147,784,868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7 月 8 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6 年 7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7 月 8 日。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16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A 股本次所转股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 A 股证券账户。

B 股本次所转股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 B 股证券账户。

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 A 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B 股所转的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9,219,531	53.88%	309,219,531	618,439,062	53.8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64,672,903	46.12%	264,672,903	529,345,806	46.12%
三、总股本	573,892,434	100.00%	573,892,434	1,147,784,868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147,784,868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4 元。

2、本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58 层；

联系人：吴小霜；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

传真：0755-82566573。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 日